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43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李依榛
04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05 曾宥鈞律師
06 王志超律師
07 陳筱屏律師
08 郭眉萱律師
09 張子恒律師
10 湛址傑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新誠水電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
13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5 5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744號），
16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8 上訴駁回。

19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21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2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3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4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6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8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9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30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1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2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3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4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6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7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8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9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0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1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2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3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6 職權行使所論斷：(一)上訴人就訴外人李初輝（已歿）於民國
17 104年1月19、同年月30日各匯新臺幣（下同）147萬7500元
18 予被上訴人，先主張：上訴人借用李初輝名義借款予被上訴
19 人，嗣改稱：李初輝貸與上訴人30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4萬
20 5000元，先扣利息後，匯款295萬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
21 等語，所述前後不一，且上訴人提出之李初輝玉山銀行新樹
22 分行帳戶存摺於前開匯款紀錄旁手寫「借阿三」、「（票3/
23 19）」、「匯款阿三（票3/30）」等文字，與李初輝曾持有
24 由被上訴人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
25 之發票日為104年4月19日不符，亦無證據證明上開手寫內容
26 真正，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之發票日欄經原審勘驗，無法辨
27 識有無字跡，難認係有效票據，附表所示支票復均未記載受
28 款人，難為系爭借款之證明。(二)被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新樹
29 分行帳戶於104年3月19日、同年4月20日各匯款2萬2500元；
30 104年3月30日、同年5月18日、同年6月1日、同年7月20日、
31 同年月30日、同年9月21日、同年月30日、同年11月19日、

01 同年月30日，105年1月19日、同年月28日、同年3月16日、
02 同年月28日、同年5月19日、同年月26日、同年7月19日、同
03 年8月1日、同年11月28日，106年3月31日、同年5月15日、
04 同年月26日、同年7月19日、同年月31日各匯款4萬5000元入
05 李初輝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帳戶，僅4張匯款單附言欄記載
06 「利息」，其餘匯款原因不明，而於106年1月19日、同年3
07 月17日、同年9月19日至107年11月30日所為匯款，係由上訴
08 人或訴外人鄭涵文以訴外人林采婷名義為之，僅6張匯款單
09 附言欄記載「新誠」，難認悉為被上訴人給付李初輝借貸利
10 息，上訴人主張之其他匯款亦不能認定係被上訴人給付李初
11 輝利息。(三)上訴人提出之存摺及電腦記帳資料，被上訴人否
12 認該自行記載內容之真實，其與證人吳佳晏之證述，均難為
13 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四)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借款成立，其主
14 張受讓該借款權利義務關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上訴人給付342萬7800元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
16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17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18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19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0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三、末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否認系爭借款存在，其受敗訴判決
22 後，提起第二審上訴，辯稱：縱系爭借款存在，亦已清償等
23 語，並繼續否認借款，難謂自認系爭借款存在；原審受命法
24 官於114年8月8日準備程序進行爭點整理，被上訴人就所詢
25 爭執與否之第(四)項一部內容未予同意，原判決因而僅將兩造
26 無意見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二第496至497頁、
27 卷三第15至17、120至121、137頁、原判決第3頁），並無違
28 誤；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
29 疇，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本件上訴人
30 於事實審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見一審卷第153頁），主張
31 自李初輝之全體繼承人受讓系爭借款之權利義務，依消費借

01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本息，其聲明及陳述無不
02 明瞭或不完足情事，亦未見主張受讓不當得利債權等原因事
03 實，原審審判長無闡明其是否依不當得利為請求之義務。上
04 訴意旨關此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不無誤會。至原審贅論其
05 他理由，無論妥當與否，於上訴人應受敗訴判決之結果，不
06 生影響。均附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2 法官 林 玉 珮

13 法官 李 國 增

14 法官 林 純 如

15 法官 周 群 翔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